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37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72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7月24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123號行政訴訟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2條、第12條之2、第37條、第105條、第218條、第242條、第243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2項等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123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交上字第343號裁定，以未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指摘，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均合先敘明。 二、按憲訴法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三、次按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6個月之聲請期間，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111年1月4日起算；聲請逾期法定期限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住居所於桃園市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2款規定，在途期間3日，卻遲至111年9月20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已逾越6個月法定期限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1 2 3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373號彭鈺龍聲請案